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有關
成立合營企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9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雙樺汽車科技與台州動林訂立合資合同，據此，雙方同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的合營企業，並且雙樺汽車科技及台州動林各自同意向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 10.2 百萬元及人民幣 9.8 百萬元。屆時，雙樺汽車科技及台州動林將分別擁有合營企業 51%及 49% 的股權。合營企業成立後，將被確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與本公司的賬目合併。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壓縮機。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成立合營企業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合資合同之訂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資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9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雙樺汽車科技與台州動林訂立合資合同，據此，雙方同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的合營企業，並且雙樺汽車科技及台州動林各自同意向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 10.2 百萬元及人民幣 9.8 百萬元。屆時，雙樺汽車科技及台州動林將分別擁有合營企業 51%及 49% 的股權。合營企業成立後，將被確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與本公司的賬目合併。

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歸納如下：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0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雙樺汽車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台州動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台州動林及其對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合營企業之業務

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壓縮機。合營企業將設在中國安徽省黃山市。其將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完成登記。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及出資

訂約方同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的合營企業，雙樺汽車科技及台州動林已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 10.2 百萬元及人民幣 9.8 百萬元。有關訂約方出資情況之詳情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佔合營企業 股權之百分比
雙樺汽車科技	人民幣10.2百萬元現金	51%
台州動林	人民幣9.8百萬元現金	49%
合計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雙樺汽車科技的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合營企業的預計資本需求及雙樺汽車科技在合營企業中所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後得出。雙樺汽車科技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股權轉讓之限制

訂約方可在彼此之間轉讓其在合營企業中的任何或全部股權。未經另一方事先同意，合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將其在合營企業中的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合營企業的非售股股東應享有擬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先決條件

合資合同項下擬議的交易不受任何條件之規限。

合營企業之管理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雙樺汽車科技委任，其餘兩名董事則由台州動林委任。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應設有(i)一名由雙樺汽車科技提名的董事長；及(ii)一名由台州動林推選產生的副董事長。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將由董事會委任。雙樺汽車科技及台州動林有權分別提名合營企業的財務經理及首任總經理。

本集團和合資夥伴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貿易、製造、研究及開發業務。

雙樺汽車科技

雙樺汽車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零部件及汽車安全系統零部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台州動林

台州動林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空調壓縮機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成立合營企業的原因及裨益

汽車空調壓縮機是汽車供暖、通風和製冷（「HVAC」）系統的關鍵零部件，其中汽車空調壓縮機在決定整體汽車 HVAC 系統的有效性和效率中起著很大的作用。多年來，本集團通過尋求與其他企業和機構的業務合作以擴大其銷售網絡，努力提高其在國內市場的汽車空調壓縮機的銷售。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台州動林的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國內市場的銷售網絡。作為促進雙方緊密合作的有效載體，合營企業將整合本集團和台州動林的研究、開發與技術實力，台州動林在其質量控制、交貨及時性和汽車空調壓縮機的綜合產品線方面的競爭優勢，以及本集團在汽車 HVAC 系統中其他零部件產品。合營企業還將利用台州動林在浙江省的供應商網絡，這將使本集團擁有更廣泛的供應商選擇範圍，以分散風險並加強營運資金的管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合資合同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成立合營企業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合資合同之訂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同」	指	雙樺汽車科技與台州動林於 2019 年 11 月 10 日就合營企業成立事項訂立的合資合同
「合營企業」	指	黃山雙樺動林壓縮機有限公司，一間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的修訂
「合資夥伴」	指	雙樺汽車科技及台州動林全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雙樺汽車科技」	指	上海雙樺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台州動林」	指	台州動林汽車空調壓縮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2019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滢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